

放棄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因申辦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經教育部查調後，有重複申請政府各項獎助學金，依規定重複請領其他同質之助學金者須擇一放棄，或因個人因素，願意放棄：

☐校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
☐學雜費減免(身分類別：_____)

☐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3.5 萬措施方案」

☐校外獎助學金(名稱：_____)

☐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

特立此切結書交給學校，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☐我已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

立切結書人：

【簽章】 身分證字號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：

【簽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